

# 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128 万元，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补助，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7441.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128 万元、地方资金 91313.7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补助等，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 10 月，全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76105.01 万元（其中省级 63911 万元、厦门 12194.01 万元）。在完成目标人数统计汇总工作后，同年 6 月对当年的

资金进行结算。

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7441.77 万元（其中省级 73404.22 万元、厦门 34037.55 万元）。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福建省对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采取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分别由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资金发放机构和社会监督机构负责建立“财政管理、开设专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工作模式，进行封闭运行管理。

2022 年底，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新修订《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各级分担比例、使用、管理、结算、监督、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规范管理。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提出质量要求。2021 年底，及时转发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对象资格确认和目标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 2022 年度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并及时汇总

报送本地区确认资格对象情况。

二是加强督查。4月，省卫健委及时对系统检出的数据进行逐个核查、更正。11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数据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口函〔2022〕1553号），组织设区市交叉检查及自查。其中，核查国家通报的存疑对象423人，有175人在5月本省申报时已核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在对象资格审核把关时，要与同级民政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省本级也定期加强与省疾控中心的数据核对工作。

三是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列入全省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范围，采取专项调研等方式，找准问题，上下合力，逐个解决，促进工作落实。

四是省（市、县、区）同级政府将计划生育专项纳入督查巡事范围，加强检查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2022年，全省七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涉及对象280多万人，发放准确率超过99.8%。国家两项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完成率99.9%。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2022年福建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人员申报20248人（伤残8811人，死亡11437人），实际完成20491人（伤残8944人、死亡11547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159人，实际完成165人；农村奖励扶助对象申

报 228969 人，期间有 265 人经核实已死亡，年中作退出处理，实际完成 228704 人。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通过对 2021 年补助资金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与当年度结算资金一起下达。通过检查督促整改，基层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工作更加重视，责任心增强，告知更加规范，受理、审核更加认真，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方面。**省、设区市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个别县（市、区）资金到位时间较迟。省、市两级均予以及时督促，并跟踪到位、发放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方面。**2022 年 7 月起，省级特扶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40 元。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20 元、90 元、60 元。各设区市、县（区）在省级补助的标准上，另有提高，标准不一。

**5.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福建省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按每人每月 100 元，2022 年发放对象 56.37 万多人，其中，农村对象 21.8 万多人，属低保对象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 20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均超过 1000 元。在帮助对象家庭事业发展，脱贫致富，改善生活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应对生活困难的能力得到提升，缓解了对象养老难、就医难、住院护理难等问题，在精神上也给予对象最大的安慰。从近年的

情况看，对象群体性上访显著减少，对政府满意度提高。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随着这项制度的完善，近年来群众反映越来越好。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度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实行资格确认公示制度，县、乡、村三级按规范要求对确认后扶助对象名单通过公示栏、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示过程群众提出异议的对象，认真组织复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或确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均设立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的对象，组织人员认真进行核查，有差错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